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2023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转下达到县市区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全市补助县市区水毁修复项目19个，2045万元，占总投资概算28.36%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10个，实际完成10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补助县市区水毁修复项目(个)，目标值18，完成值1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项目开工数量(处)，目标值2，完成值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通过率(%)，目标值16，完成值42.1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工程施工设计标准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项目实施方案时效性(天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服务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